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不调整“晶科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4.5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4.50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影响“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科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并于2021年5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晶科转债”,债券代码“113048”。

“晶科转债”转股的最后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至2027年4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6.7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3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尚未使用的14,704,200股回购股份的使用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上述回购股份于2026年6月9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737,678,923股(2026年6月7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722,974,723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发生变动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A×(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每次派送或转股股本,A为该次增发新股数或配股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份数或配股数,D为该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当出现上述股份和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按上述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价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或转股申请日无效,转股价格调整为公告公告之日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或转股申请日有效。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和股东权益发生变化而可能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产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调整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

根据上述规定,“晶科转债”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k为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占股本比例,A为本次回购价格均价,P1为调整后的有效转股价格。
P0=4.50元股
A=4.81元股
k=14,704,200股/3,737,678,923股-0.3934%
(总股本是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前,即2026年6月7日的股份总数为准)

P1=(P0-A×k)/(1+k)=4.50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概述
(一)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2023年5月3日,公司实施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5月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三)2023年6月12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41,549,99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7%,回购最高价5.14元/股,回购最低价4.69元/股,回购均价4.8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977.7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上述回购股份中的26,845,792股已用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14,704,200股尚未使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3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尚未使用的14,704,200股回购股份的使用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满足《公司法》规定的通知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6月9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37,678,923	100.00	14,704,200	3,722,974,723	1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74,142,887	2.00	14,704,200	60,438,687	1.62	
总股本	3,737,678,923	100.00	14,704,200	3,722,974,723	100.00	

注:由于公司可转债“晶科转债”处于转股期,上表以2026年6月7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测算,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回购股份注销不影响公司可转债“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影响公司可转债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债务履约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778 股票简称:晶科科技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六月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上述内容引述来源和消息真实性不做任何保证,也不就该引述内容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作出投资建议的决策依据。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本期债券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万元,实际发行费用合计2,822.3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177.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除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191号《验资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0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晶科转债”,债券代码“113048”。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简称:晶科转债
(三)发行规模:本期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
(四)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可转债每份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1年4月23日至2027年4月22日。
(六)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七)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I×B
其中,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2. 还本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末关息和利随本一起清偿。如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股票的不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利息(含利息复利或递延利息)。
(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利息。

(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金额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债券发行之日起2021年4月29日起(含该日)至2027年4月22日(含该日)止。转股时,转股申请日或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付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75元/股,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前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回购、兼并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况,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相应加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本)使公司发生变动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A×(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每次派送或转股股本,A为该次增发新股数或配股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份数或配股数,D为该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当出现上述股份和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按上述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价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或转股申请日无效,转股价格调整为公告公告之日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或转股申请日有效。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和股东权益发生变化而可能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产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调整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

根据上述规定,“晶科转债”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k为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占股本比例,A为本次回购价格均价,P1为调整后的有效转股价格。
P0=4.50元股
A=4.81元股
k=14,704,200股/3,737,678,923股-0.3934%
(总股本是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前,即2026年6月7日的股份总数为准)

P1=(P0-A×k)/(1+k)=4.50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概述
(一)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2023年5月3日,公司实施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5月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三)2023年6月12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41,549,99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7%,回购最高价5.14元/股,回购最低价4.69元/股,回购均价4.8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977.7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上述回购股份中的26,845,792股已用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14,704,200股尚未使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3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尚未使用的14,704,200股回购股份的使用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满足《公司法》规定的通知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6月9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37,678,923	100.00	14,704,200	3,722,974,723	1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74,142,887	2.00	14,704,200	60,438,687	1.62	
总股本	3,737,678,923	100.00	14,704,200	3,722,974,723	100.00	

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调整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

(十)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 修正条款的修正范围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在有效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或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或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条款、授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申请等相关信息,从授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之前,则该类转股申请及授权登记日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价格确定方式及未触发一般金额的处理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间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股数必须是整数。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时,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部分未转股的当期应计利息。

1. 到期调整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调整后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购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以下情形,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额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购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不超过3,000.00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365
其中,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购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部分占当期应计利息的未转股比例;
R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计息日起至计息年度到期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或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或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则自“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付息条件满足后且不超过上述约定的转股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回售公告有效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告有效期内行使回售申请,则在前次回售公告发布之日后,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同时公告的行使回售申请并实施回售,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同时行使回售权和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出现较大差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约定条件之外发生转股价格发生派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派息以及发生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则自“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付息条件满足后且不超过上述约定的转股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回售公告有效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告有效期内行使回售申请,则在前次回售公告发布之日后,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同时公告的行使回售申请并实施回售,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同时行使回售权和回售权。

(十三)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约定条件之外发生转股价格发生派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派息以及发生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则自“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付息条件满足后且不超过上述约定的转股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回售公告有效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告有效期内行使回售申请,则在前次回售公告发布之日后,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同时公告的行使回售申请并实施回售,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同时行使回售权和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3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晶科电力二期项目-100MW光伏异质结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36,333.00	34,000.00
晶科电力二期项目-100MW光伏异质结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37,400.00	35,000.00
晶科电力二期项目-100MW光伏异质结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24,269.30	16,000.00
晶科电力二期项目-100MW光伏异质结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76,731.38	72,000.00
晶科电力二期项目-100MW光伏异质结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54,275.00	53,000.00
晶科电力二期项目-100MW光伏异质结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十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3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晶科电力二期项目-100MW光伏异质结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36,333.00	34,000.00
晶科电力二期项目-100MW光伏异质结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37,400.00	35,000.00
晶科电力二期项目-100MW光伏异质结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24,269.30	16,000.00
晶科电力二期项目-100MW光伏异质结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76,731.38	72,000.00
晶科电力二期项目-100MW光伏异质结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54,275.00	53,000.00
晶科电力二期项目-100MW光伏异质结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十五)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履行了受托管理人的各项义务。存续期间,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与转股跟踪监测,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提取、存储、划转与本息兑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中信建投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1. 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公告、信息披露文件等;
2. 查阅发行、付息、兑付付款凭证及初始/续作资料;
3. 不定期跟踪发行人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发行人召开沟通会议;
4. 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查询评级报告。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d>China Power Technology Co., Ltd.</td>	China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td>上海证券交易所</td>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td>晶科科技</td>	晶科科技
股票代码 <td>601778</td>	601778
可转债简称 <td>晶科转债</td>	晶科转债
可转债代码 <td>113048</td>	113048
可转债简称 <td>晶科转债</td>	晶科转债
可转债代码 <td>113048</td>	113048
实际控制人 <td>曹晖</td>	曹晖
董事会名称 <td>2025年11月28日</td>	2025年11月28日
注册地址 <td>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工业园区</td>	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 <td>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工业园区1466号1号科创中心</td>	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工业园区1466号1号科创中心
电话 <td>0793-2011100</td>	0793-2011100
电子邮箱 <td>91861000@csjz.com</td>	91861000@csjz.com
网址 <td>http://www.jktd.com</td>	http://www.jktd.com
传真 <td>0793-2118060</td>	0793-2118060
邮编 <td>334600</td>	334600
经营范围 <td>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检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物业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自有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td>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检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物业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自有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公司在新能源发电领域发展多年,已经在国内形成“开发—建设—发电—交易”全链条一体化的电站开发运营体系,业务范围涵盖集中式、工商业分布式、户用光伏等各种电站类型,并在全球范围内开展海外新能源电站投资业务,公司还积极布局储能等新兴业务,公司同时也为客户提供储能运维、售电、绿电市场交易、智慧能源解决方案等一站式综合能源服务。

截至2025年12月底,公司持有电站规模5,428MW,自持电站装机规模857MW,2025年度完成发电约69.66亿千瓦时,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约39.00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30亿元,同比增长1.69%。报告期内,受光伏行业及市场化交易双重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发电毛利有所下降,当期转债经营实现有效降本增效,期间费用明显下降;同时加强应收账款与资产管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支出等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减少,整体经营质量持续改善。

2025年度,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00,143,000.08	4,774,688,232.20	4,812,382,431.12	-18.32
利润总额	454,170,442.86	411,282,302.43	411,282,302.43	1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859,522.74	324,769,091.15	324,769,091.15	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987,308.48	148,281,970.10	148,281,970.10	1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1,170,747.64	1,044,536,587.02	1,044,536,587.02	270.61

2025年度,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